

花蓮縣文化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六號
承辦人：楊堯琿
電話：03-8227121分機208
傳真：03-8227665
電子信箱：yang0814@mail.hcc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蓮文視字第11300072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2800E_1130007209_ATTACH1.pdf、
376552800E_1130007209_ATTACH2.pdf、376552800E_1130007209_ATTACH3.pdf、
376552800E_1130007209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第九屆公共藝術獎」簡章1份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3年6月18日文藝字第113301598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徵選計畫為110年至111年間完成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（報名管理維護獎者除外）。本活動網址：
<https://publicartawards.moc.gov.tw/index/zh-tw/2024regulations>。
- 三、另本次公共藝術獎為鼓勵管理機關於常設型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後，積極維護作品，增設「管理維護獎」，鼓勵於107年12月31日前完成備查之管理機關，積極自行報名參加。
- 四、報名期間如有任何疑問，敬請洽詢執行單位開物整合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聯絡窗口02-2545-4366分機302柯小姐或分機 503陳小姐。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

1130004869



正本：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本局考古博物館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、基督教門諾會醫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、花蓮縣玉里鎮源城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、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、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、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南平中學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、本局行政科、本局表演藝術科、花蓮縣消防局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、空軍第五戰術混合聯隊、國軍花蓮總醫院、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、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、伊祐·噶照、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花蓮航空站、文化部文創發展司

副本：本局視覺藝術科



裝

訂

線

